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 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 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金树先生主持,部分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 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 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纪金树、林庆松、杨 荣坤、汪国清、吴瀚、郎丰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 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2)。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;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

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汉国、李浩挺、梅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2)。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;表决结果:通过。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4)。

表决情况: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:表决结果: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6日